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陈登国，男，汉族，1976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52786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陈登国等16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166205.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登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获7648.5分，表扬1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执行人民币2500；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2017年3月至2022年5月消费人民币20775.1元，月均消费329.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3.8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登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国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登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陈飞鹏，男，汉族，1972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2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5年4月20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9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09年9月29日刑满释放；于2011年11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2年3月9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10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8年3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205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9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飞鹏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飞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031.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5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飞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飞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陈国亮，男，汉族，1963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医生。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亮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21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刑更727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陈国亮收监执行刑罚。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6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国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91分，合计获得386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329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64.15元，月均消费118.9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4.19元。

2020年5月经监狱劳动能力评估小组研究，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改造能力。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国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陈加江，男，汉族，1982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摩托车载客工。曾于2001年1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至2002年1月3日届满。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987.0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4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7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1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689.6分，合计获得6986.6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614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70.4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70.43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2654.96元，月均消费462.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2.83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加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陈益龙（化名“陈亿军”），男，汉族，1977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益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0元，退赔853927元。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28年4月18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获4434.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28.75元，月均消费225.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7.86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益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益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段德贵，男，汉族，1982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榕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9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2007年4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德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7933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9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187号以故意伤害罪、容留卖淫罪并处被告人段德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的刑事判决。2011年2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7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1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34年8月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段德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39.7分，合计获得6607.7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5799.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应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赔偿款人民币9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200元（2021年10月提请减刑被监狱暂缓后补缴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248.89元，月均消费460.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0.64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段德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德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段德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吴文章，男，汉族，1974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2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4741600。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32年5月15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文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6877分，表扬1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06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6762.78元，月均消费438.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6.84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文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许荣汉，男，汉族，1975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琪润公司实际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荣汉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100000元，追缴涉案已骗取出口退税款，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6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许荣汉的定罪量刑及财产刑部分判决。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荣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573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300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92.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1.11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荣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荣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荣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林志超，男，汉族，1975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5月1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6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0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9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3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2月31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80分，合计获得31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258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72.07元，月均消费279.0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6.2元。

该犯系病犯，2020年5月经监狱劳动能力评估小组研究，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改造能力。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叶伟平，男，汉族，1993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伟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交）；追缴被告人及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五百七十一元一角三分（已扣押在案人民币二万元），返还各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伟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819.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170571.13元（判决书体现已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571.13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伟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伟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伟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张晓江，男，汉族，1994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闽02刑终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晓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2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382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4891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预交退赔款人民币12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891元、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含本次暂缓后补交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61.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8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0.89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晓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晓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张元华，男，汉族，1987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29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2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元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0.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366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9029.5元；其中判决时缴纳违法所得10000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犯支付宝账户余额9989.5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19040元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元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元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章国慰，男，汉族，1992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国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章国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7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18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章国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国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国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高国顶，男，汉族，1989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022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国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552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34.58元，月均消费258.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57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国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国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蔡爱山，男，汉族，1961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1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爱山犯走私、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5月22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0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87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5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5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爱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21分，合计获得473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得40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70.34元，月均消费22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9.41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爱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爱山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爱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蔡毓儒，男，汉族，1973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毓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6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毓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58.5分，合计获得2366.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190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其中法院审理期间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款11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毓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毓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毓儒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陈建兴，男，汉族，1982年3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3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29.7分，合计获得300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220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陈开勋，男，汉族，1974年4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30年2月7日止。2013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1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3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开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41.7分，合计获得4274.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358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其中有两罪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3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500元（被监狱暂缓后重新缴纳人民币3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10.22元，月均消费376.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2.96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开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勋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开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陈旭，男，汉族，1956年3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1年2月9日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2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10）闽刑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63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旭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2010年4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2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4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7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7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37分，合计获得401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29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陈峥鸣，男，汉族，1978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峥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7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16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峥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79.5分，合计获得3133.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232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峥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峥鸣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峥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董继才，男，汉族，1977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继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董继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867.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证明）。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董继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继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继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范良贵，男，汉族，1993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良贵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760.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得376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12.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9.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1.43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良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良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封日晴，男，汉族，1980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厦门希尔福酒店有限公司实际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封日晴无罪。因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7）闽02刑终268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5）思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封日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封日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23分，合计获得217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18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封日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日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封日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傅再圣，男，汉族，1990年5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7月因犯抢劫罪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二年，缓刑考验期至2009年8月9日，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5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07)鲤刑初字23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以抢劫罪对被告人傅再圣适用缓刑的判决,以被告人傅再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连同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8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4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0月1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0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0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傅再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25.6分，合计获得5540.9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50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6分，其中2021年12月份前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份后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1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31.75元，月均消费34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5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再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再圣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再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高宗海，男，汉族，1955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宗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12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宗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宗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古浩，男，回族，1987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紫阳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向被告人古浩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6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古浩的定罪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2010年11月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9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7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1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九个月。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古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25分，合计获得37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29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已缴纳1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古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古浩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郭孜发，男，汉族，1975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捕前系厦门市骏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孜发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7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孜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5分，合计获得212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获得170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孜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孜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孜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洪铭樟，男，汉族，1981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铭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退缴赃款人民币471550元发还被害人。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铭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967.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1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铭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铭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铭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胡仲，男，汉族，1984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1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6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3年8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2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1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38.5分，合计获得5596.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得4379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91.13元，月均消费334.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6.09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仲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黄剑保，男，汉族，1978年9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该犯曾于1999年8月1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0年5月21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9月25日因犯赌博罪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06年11月7日刑满释放；于2010年12月15日因犯赌博罪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0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黄剑保的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折抵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8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剑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5.5分，合计获得5131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得39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5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1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58.2元，月均消费282.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8.77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剑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剑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黄俊，男，汉族，1989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绥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民事赔偿人民币104644元，并对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174407.64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上诉人黄俊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13年10月19日止。2011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8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4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926分，合计获得6060.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53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6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元。 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543.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79.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6.72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黄志森，男，汉族，1989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3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8年8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9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森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各自参与盗窃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黄志森的暂扣款人民币1992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于2015年9月6日被羁押于泉州监狱隔离室。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闽050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森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前罪盗窃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没收个人财产全部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没收个人财产全部。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起至2032年1月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志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13分，合计获得5499.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458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9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80.56元，月均消费322.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8.39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森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纪光贤，男，汉族，1986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石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光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扣押在案的个人财产3500元予以执行财产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9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8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74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7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纪光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25.5分，合计获得415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3263分。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纪光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光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纪光贤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梁放，男，汉族，1998年9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高州市，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交）。刑期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982.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法院审理期间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林开举，男，苗族，1985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开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4049元，其中个人赔偿人民币200000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1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43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9年2月20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开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05.5分，合计获得41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3361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42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66.74元，月均消费362.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14.05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开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开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开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林毅彬，男，汉族，1995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毅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毅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考核期间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得3190分，表扬累计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毅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毅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毅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林勇成，男，汉族，1994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2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勇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该犯因涉嫌诈骗罪于2020年8月12日被抓获。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勇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合并前罪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581元。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364.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58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9581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勇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勇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 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刘凤仕，男，汉族，1968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2017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凤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3.8分，合计获得3447.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316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凤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凤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吕超平，男，汉族，1979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公司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超平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30年7月3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吕超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600.1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09.41元，月均消费264.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9.8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超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超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吕超平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涂晓辉，男，汉族，1985年3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6）闽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晓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涂晓辉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予以没收，卡内余额用于执行财产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05号刑事裁定，不准许上诉人涂晓辉撤回上诉；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刑初2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晓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涂晓辉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予以没收，卡内余额用于执行财产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涂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139.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00.94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晓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晓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汪加荣，男，汉族，1982年7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7月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十天，于2008年7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加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2月9日起。2010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7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29年1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加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5.5分，合计获得4143.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345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6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加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加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加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王二郎，男，汉族，1952年7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7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二郎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二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89分，合计获得293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21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700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二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二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二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王鸿兴，男，汉族，1989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鸿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鸿兴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8148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2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第二项，责令上诉人王鸿兴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71489元。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鸿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803.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318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37148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46.18元，月均消费282.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1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鸿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鸿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鸿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王小兵，男，汉族，1986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3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4733.32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9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5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2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72.5分，合计获得4797.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435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79.63元，月均消费299.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8.4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温洪泉，男，汉族，1990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洪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2015年5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 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温洪泉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6.3分，合计获得3053.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250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3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温洪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洪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洪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文智，男，汉族，1972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7日作出（2010）闽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厦刑初字第34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文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9月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5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6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文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5分，合计获得3981.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31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文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吴嘉鑫，男，汉族，1999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嘉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罚金已预缴）；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0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物品均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嘉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86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前预缴）；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执行通知书体现已到位）。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嘉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嘉鑫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嘉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吴强，男，汉族，1988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营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8267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2014年5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74.5分，合计获得5152.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获得442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62.44元，月均消费383.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1.09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强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吴志武，男，汉族，1990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闽0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3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1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志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46分，合计获得4997.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得43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11.85元，月均消费38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8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武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志武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谢峰，男，汉族，1986年3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南雄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7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0年12月16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66.5分，合计获得6291.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得538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146.91元，月均消费407.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9.35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 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徐瑞彬，男，汉族，1990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通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瑞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四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6355.5元，其中个人赔偿人民币39271.1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瑞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9.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4分，合计获得3263.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22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7分，其中2021年12月之前扣25分，2021年12月之后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70.96元，月均消费250.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19.21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瑞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瑞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瑞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许龙璋，男，汉族，1974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1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1年9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龙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2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原判。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龙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419分，合计获得6647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获得5429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2073.36元，月均消费479.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2.19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龙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龙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龙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颜艺玮，外号“长头”，男，汉族，1981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6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曾于2013年6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3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艺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6日作出（2018）闽06刑终222号刑事裁定，一、撤销龙海市人民法院（2017）闽068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二、发回龙海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艺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闽06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艺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287.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艺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艺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艺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颜毅彬，男，汉族，1973年9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毅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颜毅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46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00元。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和复函，该案共同退赔总额人民币8998460元（包含罪犯颜毅彬共同退赔人民币920000元）已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全部执行到位并退赔完毕；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已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全额执行到位；被执行人颜毅彬已全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解除对其采取的所有执行措施。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毅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毅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毅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杨公平，外号“亚贡”，男，汉族，1982年5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7年5月10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0年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公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2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2012年8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45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4月24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公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75.8分，合计获得387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301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公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公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公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叶永春，男，汉族，1982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8）闽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永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50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永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640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39957元，其中本次由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拍卖房产执行人民币2030657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85.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9.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5.1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永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永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永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尹成启，男，汉族，1971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成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尹成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8896.28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尹成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1年6月22日起至2031年6月21日止，因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7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尹成启的量刑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尹成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1年6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2013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6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3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2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系数罪并罚且两罪都在十年以上。

罪犯尹成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4.3分，合计获得5418.2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445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该犯系系数罪并罚且两罪都在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39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15.2元，月均消费371.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尹成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成启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尹成启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余忠保，男，汉族，1973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都昌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9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忠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7800元，发还给被害人，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忠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533.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4000元，执行通知书体现已发还被害人，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忠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忠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忠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张大伟，男，汉族，1989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巢湖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3年1月2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大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810.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大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大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张涛，男，汉族，1977年4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82.5分，合计获得2179.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165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250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张永烽，男，汉族，1993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45号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张永烽撤回上诉。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永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4.8分，合计获得310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得243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永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永烽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张忠和，男，苗族，1985年3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剑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和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8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31年4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忠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03.5分，合计获得6552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得5752.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950元（含被扣押的现金50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473.08元，月均消费401.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0.4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忠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忠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钟金元，男，汉族，1981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务农。2000年12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05年2月1日因犯招摇撞骗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2011年4月29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四日；2013年1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3年5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金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金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891.5分，合计获得6971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得600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360.42元，月均消费467.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2.7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金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金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金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钟嵘，男，汉族，1986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3年6月6日因犯抢劫罪被安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嵘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32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62.38元，月均消费318.1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2.78元。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嵘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周建国，男，汉族，1970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2160.2元。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933.7分，表扬三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共同退赔出具情况说明。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国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建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周贻华，男，汉族，1974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区，捕前系农民。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贻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6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7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0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11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贻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52.4分，合计获得3877.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303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贻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贻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贻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陈培新，男，汉族，1965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审计局副局长（正处级）。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6）闽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新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追缴共同受贿所得人民币282万元，追缴个人受贿所得人民币283.04万元,受贿孳息人民币60万元。查封在案的被告人陈培新、陈婉然出资购买的位于厦门市水晶湖郡A区12#楼A梯3跃5层02单元的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款用于执行上述第三项及陈培新、陈婉然的罚金刑，余款发还给被告人陈培新、陈婉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7）闽刑终31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述人陈培新滥用职权定罪量刑、犯受贿罪定罪之判决。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陈培新受贿罪量刑、决定执行刑期之判决及第三项、第四项对赃款赃物追缴之判决。三、上述人（原审被告人）陈培新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四、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236219元及查封、扣押在案的赃物分别用于抵缴上诉人陈培新、原审被告人陈婉然共同受贿赃款人民币5724170元（其中人民币2904170元已退清，尚余2820000元）及陈培新个人受贿赃款人民币2830400元及非法孳息人民币6000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培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507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9分。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陈培新、陈婉然罚金已缴交完毕，共同受贿赃款已全部上缴，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义务，案件金钱债务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培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培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培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7月1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陈水宏，男，汉族，1979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居委会主任。系涉恶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二十六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水宏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85567元，共同退赔三名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0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35年5月10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水宏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420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4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1年10月14日向罪犯赵玉华借卡消费扣100分）。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罚金及退赔款项已缴纳完毕证明。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水宏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水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曾开宗，男，汉族，1968年4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第一大队教导员（副处级）。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开宗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元。退缴的赃款人民币44241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开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96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72410元；其中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主动退出赃款人民币442410元，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判处职务犯罪罪犯（副处级）及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开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开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开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